

榆林市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
2025 年府谷县生态廊道建设等 3 个项目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府谷县林业局

被委托人：陕西秦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 2025
年府谷县生态廊道建设等 3 个项目

工程地点：府谷县各镇

时 间：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

合 同 价：（大写）贰拾玖万零玖佰元整

一、监理人义务

1、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

的合法权益。

3、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工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二、委托人义务

1、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2、委托人应当负责建设的所有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的相应报酬。

3、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4、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出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5、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间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6、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三、监理人权利

1、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范、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建议。

(3) 对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供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包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为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

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2、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样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3、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的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四、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2、委托人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的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实际变更的

审批权。

3、监理人条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4、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季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五、监理人责任

1、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这些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2、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小时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3、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

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 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 合同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当在 42 小时前通知对方, 应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 应有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为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5、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工作, 应当视为额外工作, 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6、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其他

1、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 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 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2、在监理业务范围内, 如需聘用专用咨询或协助, 由监理人聘用的, 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由委托人聘用的, 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是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 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
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6、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有权
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九、专用条件

1、本合同适用有法律及监理依据：国家及省市颁布的有关
工程规模和相关的监理规范。

2、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施工期间全过程、全方位监
理。

3、外部条件包括：由委托人向监理单位提供协调工作条件
与相关报酬。

4、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施工图文件及相
关资料，3日内向监理提供。

5、委托人应当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
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6、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
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价 / 监理服务
日）。

7、付款方式：项目当年实施完成后，监理工作经验收合格，
兑付 80% 监理费用，项目审计后兑付剩余监理费，具体兑付时
间由委托人安排。

8、奖励办法：协商确定；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